

負債準備—針對性改善

Provisions—Targeted Improvements

聲明：本網頁內容業經IFRS Foundation授權後，由本會翻譯。
完整內容請詳見[IFRS Foundation](#)網站。

初步決議摘要

2024/06

延伸議題

理事會決議於草案中提議：

- a. 維持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以下簡稱 IAS37) 之範圍，而不擴大納入時點及金額確定之公課；
- b.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不具公眾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以下簡稱 IFRS19) 中新增企業應揭露衡量負債準備所使用之折現率之規定，但不於 IFRS19 中新增企業揭露用以決定該利率之作法之規定；及
- c. 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以下簡稱 IFRS3) 第 21A 至 21C 段，藉此移除 IFRS3 中認列原則之例外規定(該規定將因 IAS37 之提議修正而成為多餘)。

過渡規定

理事會決議於草案中提議企業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規定追溯適用該等提議修正，但有兩項例外規定。

第一項例外規定將適用於對影響下列負債準備之折現率規定之提議修正：增加相關資產成本之資產除役、復原或類似成本之負債準備。此例外規定將允許企業適用簡化之追溯作法，即企業於過渡當年度：

- a. 將適用 IAS37 之修正規定，重編其提供比較資訊之第一個期間開始日之負債準備；並
- b. 於該日將其對負債準備之調整金額在相關資產與保留盈餘間作分攤：
 - i. 假設自第一次認列該負債準備起，現時折現率及用以衡量該負債準備之現金流量估計值並未改變；並
 - ii. 使用相關資產耐用年限之現時估計值。

第二項例外規定將適用於明定企業於衡量負債準備時將納入之成本之提議修正。此例外規定將規定企業：

- a. 僅對企業第一次適用該修正之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日即存在(或於該日之後產生)之義務適用該提議修正。
- b. 於適用該提議修正時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是將適用該修正之累積影響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為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成分(如適當時)初始餘額之調整。

理事會決議，基於此計畫所提議之修正，於草案中提議不對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作修正。

影響分析

理事會決議草案之徵求意見期間為 120 天。

2023/11

理事會決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以：

1. 明定企業於計算衡量負債準備時所使用之折現率之基礎；
2. 明定企業使用之折現率應反映貨幣之時間價值（以無風險利率代表），且不調整不履約風險。

2023/07

衡量負債準備時應納入之成本

理事會決議明定，清償義務所需支出包含與清償該義務直接相關之成本；並明定與清償義務直接相關之成本由下列兩者組成：(1)清償該義務之增額成本；及(2)與清償該類型義務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

2020/01

理事會決議於工作計畫中新增一計畫以：(1)使 IAS37 中負債之定義及辨認負債之規定與「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一致；(2)闡明負債準備之衡量中應包括哪些成本；及(3)明定個體對負債準備之折現率是否應反映企業之本身信用風險。

理事會決議，不將其他議題納入此計畫之範圍中。